

附件 2: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小额借款保证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4120180310021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与被保险人订立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的境内自然人为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借款人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或依法设立的网贷平台的投资人可作为借款合同的出借人, 出借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汽车抵押类或房屋抵押类借款合同, 单一借款人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类借款合同, 单一借款人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单一借款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 保险人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的, 保险人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 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按逾期情形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借款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合同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 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除借款合同规定的本金、利息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 超过国家规定上限的借款利率对应的利息；
- (三) 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保险金额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发放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借款债权存在担保权利或还款保障资产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撤销、放弃、转让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权利和还款保障资产，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上述权利的效力。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借款合同正本、借款凭证或相关证明；

(四) 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凭证或相关证明；

(五) 被保险人的损失清单；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或执行抵押、担保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未全额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前，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全额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利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全部应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等。